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遺失物(金)招領管理要點

114年10月7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民法物權編第803條至807條規定及參酌本校現狀辦理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誠實風氣，期使學生養成拾金不昧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並有效處理校內遺失物(金)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(金)招領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對象及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(金)，如拾得人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四、處理程序：送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之拾得物(金)，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- 五、處理原則：
 - (一)拾得物(金)登錄：
 1. 拾得人需至生輔組完成「家齊高中遺失物(金)登記清冊」登載(如附件)，詳實登錄拾獲日期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聯絡方式及物品名稱。
 2. 遺失物(金)之所有人經確證無誤後，需填具前項登記清冊完成領回人登載，以利備查。
 - (二)拾得物招領及處理方式：
 1. 如可辨識拾得物之失主或所有人，應即通知領回；若不能辨識由生輔組陳列招領揭示6個月。
 2. 逾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之遺失物，應通知拾得人領回或由學校處理。
 3. 如由學校處理，得利用校內公開活動時機拍(義)賣，所得價金轉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(402專戶)，若拾得物為不適合拍(義)賣之物品，學校得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。
 4. 如拾得物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學校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 - (三)拾得金認領及處理方式：
 1. 僅處理新臺幣(現金)，如為外幣、金飾或有價證券者，應協助送交警察機關處理並公告。
 2. 統一存放生輔組保管，並公告供遺失人認領。
 3. 逾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，則存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(402專戶)。

- 六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或本校所列之違禁品時，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列之處理程序及原則，另經鈞長核備後，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七、對於拾金不昧之本校學生，給予表揚鼓勵嘉勉卡，累計3張後再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